

重庆市铜梁区民政局 关于废止部分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铜民发〔2026〕12号

各镇（街道）民生服务办、经济发展办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将《重庆市铜梁区民政局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关于执行深化殡葬改革工作相关政策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铜民发〔2015〕274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目录（共1件）

重庆市铜梁区民政局

2026年3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的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目录

(共 1 件)

1. 《重庆市铜梁区民政局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关于执行深化殡葬改革工作相关政策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铜民发〔2015〕274号）